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12
28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和 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 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达科斯塔·洛博（葡萄牙）

1. 标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和“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182 (XXVIII) 号决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两个项目列入议程，并把它们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具报。

3. 第一委员会在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上同意将这两个项目合并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如果各代表团想要单就这两个项目中的任何一个发言，它们尽可以这样做。

4.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举行的第一九八八次至一九九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在第一九八八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①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9620)。

6. 巴西代表在十月十七日的第一九九五次会议上介绍了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关于利用空间技术遥远感测自然资源条约的基本条款草案(A/C.1/1047)。

7. 奥地利代表在十月十七日第一九九四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678)，后来加纳、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见下文第14段，决议草案一)。

8. 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又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提出了第二个决议草案(A/C.1/L.679)，后来加纳、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见下文第14段，决议草案二)。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十月十六日第一九九二次会议上对附在决议草案(A/C.1/L.679)^②后面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的案文提出了两项口头修正案，这两项修正案主张把英文本第六条的“object”一字代以“subject”一字，并将序言部分第二，三和四段中提到的条约、协定和公约的日期载入公约约文中。

② 公约草案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620)，附件三。

10. 菲律宾代表在十月十八日第一九九六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A/C.1/L.678 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这项修正案主张新加一段作为决议草案第 28 段。（见下文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第 28 段）。

11. 秘书长在十月十六日提出了一个关于决议草案（A/C.1/L.678）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L.680）。

12. 委员会在十月十八日第一九九七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A/C.1/L.679 所提口头修正案和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 A/C.1/L.678 所提口头修正案订入各该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经口头修正后的这两个决议草案（A/C.1/L.678 和 A/C.1/L.679）。（见下文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和二）。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XXVIII)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③

重申人类为和平目的而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 B(XVI) 号决议，其中认为联合国应成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中枢，

再重申其信念，如果各会员国进行其外空方案时，以促进最大的国际合作为目标，包括使这方面的资料得到最广泛的交流，并扩大实际应用外空技术从事发展的国际方案，就可以把从外空探索获得的利益推而及于经济及科学发展在各种不同阶段的国家，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④，《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⑤及《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⑥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使其得以尽量产生最广大的效力；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9620)。

④ 第 2222(XXI) 号决议，附件。

⑤ 第 2345(XXII) 号决议，附件。

⑥ 第 2777(XXVI) 号决议，附件。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拟订《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⑦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法律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所进行的有益工作；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本身已经响应大会的要求，在完成月球条约草案的工作上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6.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审议；

(a) 《月球条约草案》，以期尽快将它完成，

(b) 议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大会第 2916 (XXV II) 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

(c) 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考虑到各国对这个题目表示的各种意见，包括草拟国际文书的提议；

7. 在此方面，注意到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已在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利用外空技术遥远感测自然资源条约的基本条款草案”，^⑧备供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8. 又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时间许可时应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其界限的事项；

9. 赞赏地注意到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所完成的有用工作，特别使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原则的工作易于进行；

10. 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对委员会的工作所能作出的实际贡献，于委员会认为有用时，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9620)，附件三。

⑧ 见 A/C. 1/1047。

11.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在促进外空技术应用的国际合作方面，对于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上的可能用途，深为注意；

12. 欢迎为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便于利用这门新技术的惠益而筹划的各种努力；

13. 进一步欢迎外层空间委员会要秘书长对遥感测的全球性和区域性中心的组织和经济条件进行研究的请求，认为这是为一个或多个实用的遥感测系统的可能国际组织找寻一个适当的模式的努力中的一个可贵步骤；

14. 赞同下列意见，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有关自外空遥感测地球的组织和经济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应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自外空遥感测地球的法律问题的审议作为优先事项一同进行；

15. 对于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评价遥感测发展的目前阶段以及促进各方面了解这种新的外空应用，对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可能会议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扬；

16. 赞许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审议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最后报告^⑨所载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该工作小组的工作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后，已经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五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将委员会报告第49段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给予遥感测的建议；

17. 欢迎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报告第35至41段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⑩第29段所载，将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发展成为促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方法所获得的不断的进展，并建议为了促成外空应用的继续进展，委员会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研究日后是否宜于扩大这个方案，包括改进它的效用的可能性；

⑨ A/AC.105/125.

⑩ A/AC.105/131.

18.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41段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9段所指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并建议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继续发展该方案；

19.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会员国已经承诺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提供外空技术实际应用方面的教育和训练便利，并提请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注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35至38段及40段所概述的那些机会；

20. 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37段所载，几个会员国曾于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担任、并同意于一九七五年继续担任联合国所主办的专家小组讨论会、研讨会的东道国的举动；

21. 更注意到联合国在外空应用各种领域的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价值，并希望各会员国继续自愿担任这些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东道国，以期对这个新的发展领域，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这个新的领域，尽可能广泛传播资料和分担费用。

22. 建议各会员国注意最近分发给它们并请它们答复的问题单；编制这分问题单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在将来设计一个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这方面援助需要的更有效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23. 建议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的第57段，请现时对同步卫星轨道负有任务或设有研究方案的专门机构，如国际电讯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有关该课题的最新背景资料；

24.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的昌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的马德普拉塔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使用火箭探测设备以增进国际合作与和平科学探索外层空间的训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建议各会员国继续考虑使用这些设备，从事外空研究活动；

25. 回顾一九六二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内所列举原经大会第1802(XVII)号决议核可由联合国主办的各种设施的作业原则^①;

26.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45段中的看法,认为联合国体系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需要适当的协调;

27. 回顾大会一向有兴趣获得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讨论利用海事卫星问题的资料,尤其因为设立国际海事卫星系统的国际会议已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

28.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所作下列要求:积极进行实施它的热带旋风计划,一面同时继续并加强它的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气象观察,特别是为获取基本气象数据和寻求各种方法以减轻热带风暴的有害影响,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的潜能所进行的各种努力;并期待着该组织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2914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此事的报告;

29.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讯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案,包括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在内;

30.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斟酌情形,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它们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并探讨在其职权范围内各部门利用外层空间可能引起并认为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特殊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文件A/5181.

决议草案二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大会，

重申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方面从事国际合作的重要，以及在这种人类努力的新领域中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希望根据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⑫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⑬以及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⑭制订发射国家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外空物体的规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向各国提供帮助识别外空物体的更多方法和程序。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3182(XXVIII)号决议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全文的完成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⑮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的案文，

1. 对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表示赞赏，并将公约全文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2. 请秘书长于尽可能最早的日期将公约公诸各国签署并批准；
3. 表示希望本公约获得尽可能最广泛的参加。

⑫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⑬ 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⑭ 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⑮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620)。

附件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承认全体人类为和平目的而促进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回顾到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内曾确认各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到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及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规定一个发射当局对于其射入外层空间而在发射当局领域界限之外发现的物体，经请求时，应在交还前提供证明的资料，

再回顾到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家对其外空物体造成的损害所负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盼望根据各国从事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拟订由发射国登记其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规定，

还盼望在强制的基础上设置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保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总登记册，

也盼望为缔约各国提供另外的方法和程序，借以帮助辨认外空物体，

相信一种强制性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制度，将特别可以帮助辨认此等物体，并有助于管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的施行和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发射国”一词是指

- (一) 一个发射或促使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 (二) 一个从其领土上或设备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b) “外空物体”一词包括一个外空物体的组成部分以及外空物体的发射载器及其零件。

(c) “登记国”一词是指一个依照第二条将外空物体登入其登记册的发射国。

第二条

1 发射国在发射一个外空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应以登入其所须保持的适当登记册的方式登记该外空物体。每一发射国应将其设置此种登记册情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 任何此种外空物体有两个以上的发射国时，各该国应共同决定由其中的那一国依照本条第1款登记该外空物体，同时注意到关于各国从事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第八条 的规定，并且不妨碍各发射国间就外空物体及外空物体上任何人员的管辖和控制问题所缔结的或日后缔结的适当协定。

3 每一登记册的内容项目和保持登记册的条件应由有关的登记国决定。

第三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保持一份登记册，记录依照第四条所提供的情报。

2 这份登记册所载情报应充分公开，听任查阅。

第四条

1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登入其登记册的每一个外空物体的下列情报：

- (a) 发射国或多数发射国的国名;
- (b) 外空物体的适当标志或其登记号码;
- (c) 发射的日期和地域或地点;
- (d) 基本的轨道参数, 包括:
 - (一) 波节周期,
 - (二) 倾斜角,
 - (三) 远地点,
 - (四) 近地点。
- (e) 外空物体的一般功能。

2 每一登记国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其登记册内所载外空物体的其他情报。

3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 尽速将其前曾提送情报的原在地球轨道内但现已不复在地球轨道内的外空物体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五条

每当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外空物体具有第四条、第(1)款, (b)项所述的标志或登记号码, 或二者兼有时, 登记国在依照第四条提送有关该外空物体的情报时应将此项事实通知秘书长。 在此种情形下,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记入登记册。

第六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施行如不能使一个缔约国辨认对该国或对其所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或可能具有危险性或毒性的外空物体时, 其他缔约各国, 特别包括拥有空间监视和跟踪设备的国家, 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响应该缔约国所提出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代其提出, 在公允和合理的条件下协助辨认该物体的请求。 提出这种请求的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关于引起这项请求的事件的时间、性质及情况等情报。 给予这种协助的安排应由有关各方协议商定。

第七条

1 除本公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连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在内〕外，凡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从事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大多数会员国须为本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

2 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这种国际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该组织依照上款规定发表声明。

第八条

1 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以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五件批准书时在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间发生效力。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日期、交存本公约的每一批准书和加入书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和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九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应在过半数缔约国接受该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嗣后对于其余每个缔约国应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条

本公约生效十年以后，应在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内列入复核本公约的问题，以便按照公约过去施行情形，考虑其是否需要修订。但在本公约生效五年以后的任何时期，如经缔约各国三分之一的请求并征得多数缔约国的同意，应即召开缔约国

会议复核本公约。此种复核应特别计及任何相关的技术发展情形，包括有关识别外空物体的技术发展情形。

第十一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在本公约生效一年以后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自接获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样作准。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的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各别政府正式授权，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本公约于 年 月 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

— — — — —